

## 實踐大學法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

113 年 9 月 24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實踐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：本院）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其教學成效，特依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及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」，訂定「實踐大學法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：本要點），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。
- 二、本院教學輔導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包括學系主任及曾獲校、院特優或傑出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代表組成。
- 三、追蹤輔導工作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教學輔導小組召開追蹤輔導會議並決定輔導方式。
  - （二）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撰寫教學自評表。
  - （三）系級教學單位主管填寫訪談紀錄表。
  - （四）教學輔導小組實施追蹤輔導並將輔導結果送交教發中心核備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之追蹤輔導措施，包括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、課堂觀察、教學錄影、教學優良教師協助等；其相關具體執行細節由教學輔導小組規劃之。
- 五、執行本要點相關業務之各級主管及人員應遵守業務保密原則，相關資料應以密件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